

柳州地区税务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地区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编

柳州地区税务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地区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编



《柳州地区税务志》评稿座谈会全体人员合影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自左至右)

前排：史 恩 张政新 刘兴民 曾令山 李史谦 李景亭 刘庆祥 王玉立 廖三余 潘春程

中排：黄继定 覃尚福 韦显合 陈志强 闭仲良 黄嘉猷 和应能 李克安 张作强 张 兵

后排：黄冠平 韦英康 陈永松 黄瑞生 韦选贤 徐 伟 王四西 李一忠 韦斌纯 李朝强 黄启提



柳州地区税务局老干部留影 一九九〇年元月



鹿寨县国家税务局办公大楼



忻城县国家税务局办公综合大楼



合山市国家税务局办公综合大楼



合山市国家税务局住宅小区



合山市国家税务局办公综合大楼开业典礼



象州县国家税务局罗秀分局综合楼



国家税务局副局长李永贵（右二）在自治区税务局副局长谢景开（左三）陪同下在融水县视察工作（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在柳州召开



税法知识竞赛会场(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



在税法知识竞赛领导席就坐的有自治区税务局副局长谢景开(右一)
行署副专员周怀泽(左三)



曾令山副专员在新税制知识竞赛颁奖大会上讲话(一九九四年)



来宾县副县长韦国猷率队上街宣传新税制情景(左前)(一九九四年)



地区召开的税检室主任会议(一九八八年)



地区召开的公安税务执勤室主任会议(一九八八年)



在三江县召开的税务促产工作会议(一九九二年三月)



鹿寨县平山乡春烤烟长势喜人(一九九一年)

序

中华民族有修志的光荣传统,自西汉以来“历朝有史,各地有志”,给后人留下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柳州地区税务志》的问世,就是给税务工作者留下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

1994年柳州地委、行署决定编修《柳州地区志》,而《柳州地区税务志》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属地方志的一种,于1995年开始组织人员撰写,在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下,1996年讨论修改完稿,现告付梓。

《柳州地区税务志》是一部比较系统、全面记载了自清代至1994年柳州地区税务工作的现状、发展、变革的史实;反映了清代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柳州地区税务工作业绩和奋斗历程,是柳州地区税务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成果,是柳州地区全体税务职工辛勤劳动的结晶,是一件可喜可敬的事。尽管有些资料不全,清朝、中华民国的有关税务史料残缺,但仍具有较强的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可供后人借鉴和启迪。

《柳州地区税务志》的编写过程,得到了地区修志办和税务老前辈以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柳州地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王 发

柳州地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黄冠平

凡 例

一、本志断限时间:上限从清初起。下限至 1994 年底止。

二、内容和范围:以柳州地区税务的历史和发展为主体,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柳州地区税收的历史与发展,对清、民国时期的税捐尽可能摘录有关文献和资料。对税制、税种仅记述税务部门直接征收的工商各税,不包括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农(牧)业税和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

三、体例结构:横排竖写、纵横结合。设章、节、目、子目。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表示,子目标码,用汉字加括号(一)、(二)、(三)表示,子目下的标码,用阿拉伯字母 1、2、3 表示,子目下的细目标码,用阿拉伯字母加小括号①、②、③表示。

四、纪年:建国前用历史纪年,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划分建国前后。公元、年代、年、月、日、时刻,均用阿拉伯字母表示。

五、货币:建国前用当时通用货币不加折算,建国后用人民币。汇总表统计数字民国时期以元;建国后以千元为单位。分数、小数、比数百分比,约数,一律用阿拉伯字母表示。

六、资料来源:主要来自柳州地区税务局现保存的资料,柳州地区档案馆的有关资料、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供的资料和柳州地区各县(市)编印出版的税务志记载资料。

七、数据:以柳州地区 1994 年现辖的 10 个县(市)税务局的数字为准。历年划进划出的县(市)均经过调整或剔除。

八、文体:摘录按原文。编写资料用规范的文字和语体叙述。力求准确、鲜明、生动、简洁。以文字叙述为主,并辅以图表。以助文字说明。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收入

第一节 民国	(3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34)
附:1、1950 年至 1994 年工商税收分税收入统计表	(35)
2、1950 年至 1994 年工商税收分县(市)收入统计表	(51)

第二章 税制

第一节 清代	(53)
第二节 民国	(5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55)
一、税种	(60)
二、农村税收	(87)

第三章 利润监交 两金一费

第一节 利润监交	(97)
第二节 两金一费	(101)

第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

第一节 征管机构的设置	(103)
第二节 征管制度的建立	(106)
第三节 税收宣传	(115)
第四节 促产增收	(116)

第五章 税收计划、会议、统计与票证管理

第一节 计划	(126)
第二节 会计	(128)

第三节	统计	(131)
第四节	票证	(132)

第六章 税务监察

第一节	监察机构的设置	(135)
第二节	任务与职责	(136)
第三节	工作概况	(138)

第七章 机构、干部

第一节	机构	(145)
	一、晚清	(145)
	二、民国	(14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147)

附：柳州地区税务局历任正副局长、正副科长、各县(市)税务

局正副局长名单一览表	(157)
------------------	-------

第二节	干部	(183)
	一、干部管理	(183)
	二、教育与培训	(183)
	三、职工奖惩	(189)
	四、工资、福利	(191)
	五、专业技术职称	(192)
	六、落实干部政策	(192)

附录：	(194)
-----------	-------

一、柳州地区税务工作岗位责任制试行办法	(194)
---------------------------	-------

二、柳州地区税务系统查帐能手评比考核办法	(204)
----------------------------	-------

三、柳州地区税务系统“征管能手”、“促产能手”考核办法	(206)
-----------------------------------	-------

四、柳州地区 1989 年至 1994 年纳税超百万元企业统计表	(210)
--	-------

五、革命烈士事迹	(211)
----------------	-------

六、柳州地区税务系统历年受表彰及获荣誉称号名录	(213)
-------------------------------	-------

编后记	(228)
-----------	-------

概 述

柳州地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北与湖南省的通道侗族自治县和贵州省的黎平、从江两县交界。东依桂林、梧州,西靠河池,南接玉林、南宁等地区。面积 26811 平方公里。1994 年末人口 3827742 人,聚居着壮、汉、苗、瑶、侗、仫佬、回、水等民族。苗、瑶、侗、仫佬、回、水等少数民族 605904 人,占总人口 15.82%。辖 9 县 1 市,138 个乡镇,地区行署设在柳州市。本地区常年平均气温 13 至 22 度,无霜期 300 天至 340 天,年降雨量 1300 至 1900 毫米。贵州东部的都柳江,经从江县境流入本地区融江、柳江;红水河来自桂西北,至石龙与柳江汇合,经 8 县 1 市,出武宣,过梧州,入广东西江。解放前,系本地区主要交通航道。现有湘桂、黔桂、枝柳三条铁路经境内 6 个县市,46 个乡镇。各县(市)的乡(镇)税务所,均通汽车。

税收是国家政权的重要工具。晚清时期的咸丰初年,柳州地区除继续征收盐税外,又开征厘金、百货统税、茶税、酒税、土药(鸦片烟)税、营业税和矿税。进入民国初期,一切税收均沿清朝旧制。至民国 3 年(1914)开征印花税。民国 4 年开办烟酒公卖。民国 14 年(1925)开征禁烟罚金。民国 16 年(1927)广西修改统税章程,废除商包制度对进口货物实行由第一道局卡征收产销税,即可通行全省。民国 17 年(1928)中央颁布国税、省税,将税种分别划归中央、省、县实行三级财政管理体制。民国 25 年(1936)开征所得税。民国 28 年(1939)开征过份利得税。民国 29 年(1940)开征遗产税。民国 34 年(1945)10 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民国 36 年(1947)公布矿产税条例,并开征特别营业税。

1949 年 11 月 25 日,柳州解放,税收暂时沿用旧税制。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中央及地方之税收共 14 种;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车船使